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《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,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(证监会公告[2022]26号)等有关规定,我们对2023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。经核查,我们认为:

- 1、报告期内,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;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;
- 2、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%以上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。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,报告期末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9,195.51 万元,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.00%,均已履行完善合规的审议、披露程序。

独立董事:

武志昂 郭云沛 许 霞

2023年8月28日